

新乡县农牧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农牧局概况	- 3 -
一、部门职责	- 4 -
二、机构设置	- 11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3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14 -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16 -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1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20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22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 24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 26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 27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8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9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2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9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4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5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36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7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37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37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3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9 -

第一部分 新乡县农牧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业等有关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承担完善全县农村经济管理体制责任。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三）指导全县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全县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与县财政部门协商并共同组织实施。

（四）围绕做大做强农业产业，抓好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促进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发展。提出促

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提出全县农业经济结构的意见、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产品品牌创建，承担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的责任。

（五）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拟订及调整县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县政府批准后发布，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全县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申报工作。

（六）承担提升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参与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开展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

（七）组织、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对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动植物和动植物产品调运检疫、动植物产地检疫，农药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对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登记和船员证书签发。参与拟订有关农业

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负责对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国内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监测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

（九）承担农牧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上报农牧业灾情，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承担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县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农牧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发布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农业科技、教育、技术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

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牧业教育和农牧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按照上级要求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五）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渔事纠纷，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十六）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牧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七）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十八）参与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贯彻落实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县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县级林业资金，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十九）负责畜禽养殖、种畜禽、兽医、兽药、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负责饲草饲料资源的开发及草地建设、保护和监督管理。

（二十）指导全县畜牧业生产，引导畜牧业结构调整、区域布局和优质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指导畜牧业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促进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加强地方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开发，推广畜禽新品种；培育、保护和发展畜产品品牌；参与扶持全县畜

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提出项目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十一）负责制定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二十二）监督检查各产业对全县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林产品质量监督。

（二十三）负责全县动物防疫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动物防疫检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贯彻执行省、市动物防疫、检疫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父母代以上种畜禽场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和发证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畜禽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验；负责全县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四）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兽医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的管理工作。

（二十五）承担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食品安全责任。指导生鲜乳收购站布局规划和建设；负责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二十六）承担政府间农牧林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全县农牧林业贸易促进和农牧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提出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

（二十七）负责全县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八）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订全县造林绿化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特种用途林）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新乡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十九）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应由县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相关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承担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工作。

（三十）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地方标准及规定，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三十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参与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

（三十二）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组织、协调全县林下经济发展工作。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三十三）组织指导全县农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农业队伍的建设。

（三十四）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新乡县农牧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机关下设 14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新乡县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人事规划资金管理股、法规股（行政事项服务股）、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股（新乡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农业股、市场与经济信息股

（新乡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水产渔政股、畜牧股（奶业管理办公室）、兽医股（新乡县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股（新乡县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林政管理股、造林绿化与科学技术股（新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野生动植物保护股。

所属事业单位 22 个，分别为新乡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新乡县植保植检站、新乡县乡镇区域农业技术服务站、新乡县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办公室、新乡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新乡县种子管理站、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新乡县分校（挂新乡县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牌子）、新乡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新乡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新乡县水产技术推广站、新乡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新乡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挂新乡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牌子）、新乡县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站、各乡（镇、区）动物防疫检疫站。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农牧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27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3.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3.9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5.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5,199.4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1.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5,281.72	本年支出合计	50	5,400.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682.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563.26
	26			53	
总计	27	5,963.85	总计	54	5,96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农牧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81.72	5,278.72	0.00	0.00	0.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1	12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29	12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06	6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2	6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65	2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5	2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5	2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49.04	4,946.04	0.00	0.00	0.00	0.00	3.00
21301	农业	4,949.04	4,946.04	0.00	0.00	0.00	0.00	3.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04.99	60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4	4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5.75	3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8.82	12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82.76	8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64.10	6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3,764.31	3,76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10.67	21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2	3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2	3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2	39.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农牧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00.59	863.09	4,537.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93	133.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11	132.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89	65.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2	66.2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65	25.6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5	25.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5	25.6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99.49	661.99	4,537.5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5,199.49	661.99	4,537.5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61.99	661.99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3	0.00	43.63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26.03	0.00	126.03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68.45	0.00	168.45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11	0.00	2.11	0.00	0.00	0.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96.30	0.00	196.3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09.99	0.00	109.99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3,745.22	0.00	3,745.22	0.00	0.00	0.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1.21	0.00	11.21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39	0.00	8.39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2.17	0.00	42.1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2	41.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2	41.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2	41.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农牧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7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3.93	133.9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5.65	25.6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5,197.37	5,197.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1.52	41.5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278.72	本年支出合计	49	5,398.48	5,398.4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678.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59.10	559.1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678.8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5,957.58	总计	54	5,957.58	5,957.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农牧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98.48	863.09	4,535.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93	133.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11	132.1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89	65.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2	66.2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65	25.6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5	25.6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5	25.6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97.37	661.99	4,535.39
21301	农业	5,197.37	661.99	4,535.39

2130101	行政运行	661.99	661.99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3	0.00	43.6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26.03	0.00	126.0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68.45	0.00	168.45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96.30	0.00	196.30
2130119	防灾救灾	109.99	0.00	109.99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3,745.22	0.00	3,745.22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84.00	0.00	84.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1.21	0.00	11.21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39	0.00	8.39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2.17	0.00	42.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2	41.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2	41.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2	41.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农牧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6.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3.34	30201	办公费	9.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9.60	30202	印刷费	0.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4.9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2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0.23	30206	电费	0.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22	30207	邮电费	3.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91	30211	差旅费	5.7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3.37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3.1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44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8.66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1.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2.1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12.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8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人员经费合计		803.50	公用经费合计					5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农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59	0.00	15.39	0.00	15.39	0.21	30.72	0.00	30.38	23.25	7.13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农牧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963.8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89.58 万元,增长(下降)141.0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通过我单位拨付,资金额 3664.31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5281.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78.72 万元,占 99.9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 万元,占 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540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3.09 万元,占 15.98%;项目支出 4537.5 万元,占 84.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957.5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90.43 万元,增长 141.4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通过我单位拨付,资金额 3664.3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98.4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96%。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32.44 万元，增长 268.24%。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通过我单位拨付，资金额 3664.31 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标、养老保险并轨等，基本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98.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93 万元，占 2.4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65 万元，占 0.48%；农林水支出 5197.37 万元，占 96.27%；住房保障支出 41.52 万元，占 0.77%。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只包含基本支出、提前下达的项目支出和上年结转支出；二是支出决算为当年的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包含基本支出和当年下达的上级追加项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在职人员办理退休,预算数据为全年支出金额。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在职人员办理退休,预算数据为全年支出金额。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在职人员办理退休,预算数据为全年支出金额。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27.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工资调标,工资支出增加。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0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上级追加项目资金。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
年初预算为 16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上级追加项目资金。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31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资金当年未支出完毕。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为 11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当年支出结余。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5.22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16311.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上级追加 2017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年初预算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年初预算为 1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当年支出结余。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当年支出结余。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上级追加项目资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安排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3.1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 99.92 万元，增长 13.09%，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标，工资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80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3.34 万元、津贴补贴 119.6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60.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25 万元、奖金 4.9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1.06 万元、退休费 53.37 万元、抚恤金 13.16 万元、生活补助 5.44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52 万元、采暖补贴 12.34 万元、物业服务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 5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31 万元、印刷费 0.44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13 万元、邮电费 3.12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5.7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8.6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7.45 万元、福利费 2.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08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

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7.05%。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项目资金公务用车购置费 23.25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7.4%，占 98.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X 161.9%，占 1.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新乡县农牧局局机关、所属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 0 万元。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0.3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3.25 万元，购置车辆 3 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1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及维修支出。2017 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量。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14.99 万元，增长 97.4%，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项目资金公务用车购置费 23.25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4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业务部门监督检查。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13 万元，增长 61.9%，主要原因是省市督导我县处理一起案件，人员较多。

新乡县农牧局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来访人员 7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使用效率和实施效果，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较好的制度保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局在重点民生领域的项目实施了绩效管理，一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该项目2017年预算收入3664.31万元，支出3656.26万元，占99.78%，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农户手中，最大化的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二是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该项目2017年预算收入71.33万元，2016年结转79.38万元，支出146.04万元，占97.15%，大大提高了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率，促进了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6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36.84万元，增长161.8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务用车改革，增加公务员车补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2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新乡县农牧局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